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岗位及区域要求：**共计35个岗位，需要保安143人（含管理人员3人），负责雁山校区和王城校区部分2019年-2020年共两个年度的校园安保服务。

(二) **工作时间：**24小时轮岗执勤（早班7:00-15:00、中班15:00-23:00、夜班23:00-7:00），全年无休。

(三) 具体岗位及人员要求：

1. 管理队长3名：在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保卫处领导下开展工作，管控校内各值勤岗点保安值班情况，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维护校园治安稳定，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执勤任务。

2. 班长岗2个：负责各班各岗点保安值勤、巡视、检查，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3. 监控室1个：负责师生员工报警、求助和情况反映，做好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受理、处置指挥、登记和汇报。

4. 行政南楼固定岗1个：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

5. 行政北楼固定岗1个：负责来访人员登记、引导。

6. 文科教学楼一、四区1个：负责教学楼内外、文化长廊、人工湖、主干道巡视。

7. 文科教学楼二、三区1个：负责教学楼内外、主干道、孔子广场。

8. 理科教学楼一区1个：负责教学楼内外、主干道。

9. 理科教学楼二区1个：负责教学楼内外、主干道、门面。

10. 音乐楼1个：负责音乐学院、大园盘、实验楼、伯康楼外围、主干道。

11. 体育场1个：负责体育场内外、足球场、篮球场。

12. 桃园食堂岗1个：负责食堂内外、公体馆、主干道。

13. 一期公寓1个：负责公寓外围、主干道。

14. 二期公寓1个：负责公寓外围、主干道、一口香路段。

15. 三期公寓1个：负责公寓外围、医务室、银杏路、雁通驾校、鱼塘至西门路段。

16. 四期公寓一1个：负责四期门面、主干道、网球场、桥头十字路口。

17. 四期公寓二1个：负责安通驾校路段、二期食堂、新建田径场。

18. 美术设计楼1个：负责设计楼内、外围、主干道。

19. 博士楼 1 个：负责公租房、博士楼外围、主干道。
20. 湘思江一 1 个：负责闲杂人员及车辆进校，防止电表、电缆被盗、破坏。
21. 湘思江二 1 个：防止电表、电缆被盗、破坏。
22. 湘思三 1 个：防止电表、电缆被盗、破坏。
23. 东大门进 1 个：负责来访人员登记，管控车辆放行。
24. 东大门出 1 个：负责车辆放行，收费，大件物品检查。
25. 西大门 1 个：负责车辆放行管控，收费，大件物品检查，来访人员登记。
26. 北一门 1 个（晚上为巡逻岗）：负责来访人员登记、检查、放行。
27. 北二门 1 个：负责车辆放行管控，收费，大件物品检查，来访人员登记。
28. 图书馆外围 1 个：负责外围、主干道。
29. 体育楼 1 个：负责体院外围、行政楼外围、车棚、主干道。
30. 球类馆 1 个：负责外围、主干道、在建楼、西门朝东方向路段。
31. 行政北楼六楼 1 个（晚上为巡逻）：负责六楼及周边的巡视。
32. 王城校区 3 个：负责车辆放行管控，收费，大件物品检查，来访人员登记，大门周边安全。

（四）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6.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7.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8. 投标单位应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五）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 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

调换或辞退要求，投标单位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保安人员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中标方必须接受甲方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六）保安员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以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体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七）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录用条件

1. 保安人员的招聘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录用条件为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员的任职资格和合法手续。

2. 向采购人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纪，无违法记录，身体健康（中标后向采购人出具所派遣人员的《健康证》），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持《保安上岗证》）且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 米，年龄在 18—45 岁之间（40—45 岁之间队员人数不能超过总队员人数的 30%），初中以上（含初中）学历；视频监控女性保安员年龄在 18—35 岁之间，身高在 1.55 米以上，高中以上学历计算机专业或熟悉计算机操作。

3. 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证。

4. 派驻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派遣到采购人校内进行保安服务。

5. 负责对派驻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劳动纪律和技能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派出人员在招标人工作区域内的失职、违法犯罪和本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行为及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负责与派驻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为其办理相关保险以及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劳保等用品。

7.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2 名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8. 派驻保安员至少有 10%是复退军人。
9. 派驻的保安员应穿着制服，佩戴《上岗证》，文明执勤、依法执勤、礼貌待人。
10. 派驻的保安员应当接受招标人的管理和指挥，完成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
11. 保安员按照规定，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以维护采购人合法利益。如保安员按照要求在执勤中遇到违规问题的，有权制止，做好记录或通报采购人，采购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积极协助妥善处理。
12. 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应签收，组织保安人员学习，保安人员上岗前应确保理解到位；所派保安人员有损毁、侵占采购人公私财物行为的，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清退或赔偿全部损失。
13. 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八）承担风险

1. 采购人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违返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服务期： 2 个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的服务费金额=年度校园保安服务中标金额/12 个月）（无息）。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区域安管理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物资装备配备方案等。
 - （2）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写。
3. 本项目每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4461600.00），超出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